**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甄選駕駛簡章**

一、名額：駕駛1名。

二、性別：不拘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本監現址(臺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；備有員工宿舍供借用)

四、工作內容: 本監各種公務車輛駕駛、基本養護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 薪資待遇:每月依技工工餉薪點新臺幣最低28,930元，最高34375元，加(值)班費及其他所得另計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1. 中央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工友、駕駛、技工(應徵資料不另退還)。
2.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紀錄。
3. 國中以上畢業；持有汽車駕照(持有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者優先錄取)。

六、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**（資料不齊，視為資格不符，不予受理）**

1. 填寫工友履歷表，並貼妥2吋半身正面照片。
2. 國民身份證及證照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、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(或證明書)、受訓及獎懲相關資料影本等，並留聯絡電話（日、夜）、通訊地址。
3. 一年內公立醫院體檢表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**110年1月31**日前（**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**）以**掛號方式郵寄**

 或親送至「台南市歸仁區武東里明德新村1號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總務科」收，並請於信封封面註明「**應徵駕駛**」字樣。

八、面試甄選：資格條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另行通知參加面談甄選，經甄選

 錄取人員，由雙方機關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錄取人員依本監通知

 到職任用；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。另視成績酌增候補

 名額1-2名，依排序候補期間各3個月。

九、聯絡人：本監總務科張明華先生，聯絡電話：(06)2781880。